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一一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營業秘密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交易金額係指依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五) 本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八、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九、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時，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五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執行單位應依照下列參考依據進行價格之評估：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依各項主、客觀條件、市場行情或透過雙方協議之內容進行評估，且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價格進行評估，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 (一)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意見或市場公平市價；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

市價進行評估。

(二)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取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之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執行單位、授權額度與層級如下：

一、執行單位：

(一) 長、短期有價證券：業務負責單位。

(二)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二、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 長、短期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肆億元以上者，應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未達上述金額者，授權董事長處理。

(二)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肆億元以上者，應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未達上述金額者，授權董事長處理。

(三)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應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未達上述金額者，授權董事長處理。

第七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

本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三、個別有價證券：

本公司長期持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短期持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至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前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及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款第二目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應提審計委員會討論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

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八至九條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

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為第三條第一款規範之項目。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此外，選擇交易對象，需首重信用風險之考量，以避免對手無法履約所產生之損失。且交易對象應從低信用風險之金融機構中，選擇與公司有授信額度往來，關係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其原則。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負責交易之策略擬定並依據交易核決權限從事交易。

2. 會計部門

依相關規定處理會計帳務。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額度：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2. 特定用途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3.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每月會計部門至少評估損益一次。另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呈權責高階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整體避險性交易總額，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其損失上限不得逾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當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達到上述之限額時，應立即呈報權責高階主管，依部位之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商議因應之道。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權責高階主管核准方可進行之。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有達此停損上限除非個案申請權責高階主管核准，否則應隨即將部位結清，以有效控制風險。

(六) 交易核決權限

交易核決權限係財務部門依本公司營運狀況所產生的風險部位而訂定，經董事長核准後生效實施，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的能力隨時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因誤用導致損失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控制方式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 其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相關執行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隨時掌握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如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四、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定期評估報告等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董事會。

六、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董事長或指定主管人員。

七、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 董事會授權之董事長或指定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相關法令及本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五章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均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 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形：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後二款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與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三項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相關業務之權責單位代理公告申報事宜；前述應公告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相關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規定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事宜。

第十九條

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時，應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於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如有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